

证券代码：837935

证券简称：创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13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，实到董事 5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陈玲媚女士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17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、《2017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长陈玲媚对公司 2017 年经营情况、治理情况、战略执行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对 2018 年工作提出了重要要求，对存在问题进行了分析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就公司 2018 年的重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说明分析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总经理胡建连对 2017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、经营管理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对 2018 年经营工作做了相应规划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一致同意不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就公司 2017 年的重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说明分析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6)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法律、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现拟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新购 10 辆混凝土搅拌车及向中国光大

银行宁波分行贷款 384 万元并以新购 10 辆混凝土搅拌车抵押担保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如下：

公司因业务增加，拟新购 10 辆混凝土搅拌车，价款总额为 480 万，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20%的款项 96 万。公司拟通过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贷款 384 万元的方式支付新购 10 辆混凝土搅拌车所需的剩余款项 384 万元，同时将新购 10 辆混凝土搅拌车抵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。本次贷款期限为 3 年，贷款年利率为 6.175%，且本次贷款分两次发放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如下：

公司董事黄飞豹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贷款 384 万元提供担保，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2018-017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回避表决 1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黄飞豹董事回避表决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

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3 日